

希伯来根源运动的危险

抽象的

近几十年来，希伯来根源运动影响了成千上万的基督徒，更多的人也曾接触过该运动成员的观点。该运动强调希伯来传统和摩西律法。本文将阐述希伯来根源运动的本质，结合相关的圣经经文探讨其一些主要信仰，并对那些受其教义影响的人提出质疑。

概览

- 某些犹太教义被提升到圣经的地位。
- 希伯来根源运动（HRM）误解了摩西律法的范围和内涵。
- “耶路撒冷会议”驳斥了外邦信徒必须遵守摩西律法的观点。
- 使徒保罗驳斥了人力资源管理中许多最流行的教义。

希伯来根源运动日益增长的危险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基督徒接受了与希伯来根源运动（HRM）相关的教义。由于该运动没有中央组织或领袖，也没有供成员认可的官方信仰宣言，因此很难对其进行准确定义。本文将解释并评析与该运动相关的一些主要教义，但我们也意识到，部分希伯来根源运动的信徒可能并不认同本文所述的所有观点。

【编者注 2018 年 7 月 6 日：虽然前一句出现在原文中，但文章其余部分的一些措辞让一些读者误以为所有信奉人类权柄论的人都被一概而论了。由于这并非文章的本意，我们已对文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以澄清这一点。此外，一些人在原文下留言，声称文章歪曲了他们的信仰。然而，我们也收到了许多人类权柄论支持者的回复，他们试图捍卫文章中描述的信仰和实践。显然，这些人并不认为我们曲解了他们的观点；他们只是不同意我们对相关圣经经文的理解。】

什么是希伯来根源运动？

总的来说，HRM 的追随者认为，所有基督信徒都有义务遵守摩西律法书中的犹太律法和习俗。在某些团体中，圣经以外的拉比教义和传统（即便在官方教义上并非如此，但在实践中也是如此）被提升到与《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同等的地位。

虽然他们经常谈到遵守“律法”，但他们对“律法”的理解和定义往往前后矛盾。例如，某些律法要么被违反，要么被忽视，而他们却非常重视守安息日（从星期五日落到星期六日落）以及庆祝利未记 23 章中提到的节期。这些问题将在下文中详细讨论。

由于缺乏组织结构，该运动的历史难以考证，但现代的赫伯特·W·阿姆斯特朗运动在其创始人赫伯特·W·阿姆斯特朗在世期间，在某些方面受到了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和普世神教会的影响。此外，赫伯特·W·阿姆斯特朗运动也受到了弥赛亚犹太教习俗的影响，但这些群体之间的相似之处仅限于表面，不应混为一谈。事实上，一些弥赛亚犹太教组织已经公开谴责了赫伯特·W·阿姆斯特朗运动的信仰。

过去几十年间，保守派基督徒中这一运动的影响力日益增强。一些希伯来复兴运动（HRM）的支持者给自己取希伯来名字，自称遵守《托拉》，将“上帝”写作“Gd”，只吃犹太洁食，声称《新约》最初是用希伯来语写成的（至少其中几卷是用希伯来语写成的），谴责许多基督教传统是异教的，并否定保罗书信中的教导，这些现象并不罕见。有些人甚至挑战正统基督教信仰，例如三位一体，甚至耶稣基督的神性。从根本上讲，希伯来复兴运动认为许多现代基督教信仰和实践是由异教希腊人引入教会的。这就是为什么他们通常不愿被称作基督徒。相反，他们认为自己需要恢复基督教在公元一世纪的希伯来根源。

一位作家对人力资源管理做了如下总结：

这是一个非常现代的运动，它坚持认为我们必须复兴公元一世纪的犹太教（我们的犹太根源）

以及当时犹太人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方式，并将其强加给犹太信徒和非犹太信徒。这不仅仅是一项旨在更好地理解圣经及其背景的学术研究，而是一项复兴运动，它声称教会已经偏离了其犹太根基，必须回归更接近犹太教的生活方式才能保持其真实性。

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辨别犹太复国主义运动（HRM）的主张呢？它仅仅是一个新兴运动，注定会成为另一个基督教教派，尽管它非常强调犹太文化和习俗吗？还是说，它的一些教义具有危险性和分裂性，值得纠正和摒弃？本文余下部分将着重指出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所宣扬的一些严重错误。再次强调，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并非铁板一块，也就是说，其信徒在应该实践多少犹太文化和信仰的问题上常常存在分歧。因此，以下每一条批评可能并不适用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中的每个人。

契约混乱

自教会早期以来，基督徒就一直在探讨与以色列和教会相关的问题。许多此类争论贯穿于新约书信，并延续到二十一世纪。例如，新教内部两大主要神学体系——*圣约神学*和*时代论*——在理解以色列和教会的本质方面得出了截然不同的结论。作为非宗派机构，“创世记解答”（Answers in Genesis）不偏袒任何一方

（详情请参阅“为什么‘创世记解答’不涉及某些问题？”）。

人权运动的许多最严重错误源于其对某些圣经盟约的理解。其中最主要的理解是，认为“律法”旨在对历史上所有人具有约束力。这种观念的部分依据来自耶稣的某些言论。

你们不要以为我来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马太福音 5:17）

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 14:15）

人权运动者（HRM）非常重视耶稣所说的他来不是要废除律法，并且强调遵守诫命的重要性。在他们看来，这意味着律法在今天仍然有效——甚至对非犹太人也有效，尽管他们在旧约时代并不在律法之下（[以弗所书 2:11-13](#)）。³ 他们似乎忽略了[马太福音 5:17](#) 的后半部分，或者对它的解读与基督徒通常的理解截然不同。耶稣说他来是要成全律法和先知。⁴ 耶稣基督过着无罪的生活（[哥林多后书 5:21](#)），然后作为最终的祭品，也就是我们的逾越节羔羊而死（[哥林多前书 5:7](#)），从而成全了律法（[歌罗西书 2:14](#)）。这就是为什么使徒保罗自信

地写道，那些因信耶稣基督而得救的人“不在律法之下”（罗马书 6 : 14, 7:4; 加拉太书 5:18）。

此外，认为耶稣吩咐门徒遵守他的诫命时指的是摩西律法第五条，这种说法非常值得怀疑。当天晚上早些时候，他吩咐门徒要彼此相爱（约翰福音 13:34），而且在他传道期间，他还给了他们许多摩西律法中没有明确规定的诫命。更有可能的是，约翰福音 14:15 中基督的话指的是这些教导。在升天之前，耶稣颁布了通常被称为“大使命”的命令，指示门徒要使万民作他的门徒，而这其中的一部分就是教导他们遵守他所吩咐的一切（马太福音 28:18-20）。请注意，耶稣并没有像上帝吩咐摩西那样（出埃及记 12:48 ），命令他们把未来的门徒带到以色列国，而是命令他们在万民中使人作他的门徒。

人道管理（HRM）的追随者常常在这里犯一些三位一体论的误导。他们正确地声称上帝将律法赐给了摩西，而耶稣就是上帝。然后他们得出结论，既然耶稣是上帝，那么他的诫命就应该是赐给摩西的诫命。这种论证存在诸多问题。首先，上帝在圣经中赐下了许多不属于摩西律法的诫命。他命令挪亚建造方舟，并为所有前来觅食的动物准备食物，而挪亚也遵行了上帝的命令（创世记 6: 22, 7 :5）。我们是否应该认为

每个信徒都必须遵守这些诫命呢？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应该会看到世界各地建造更多的方舟。

我曾与一些信奉人权管理（HRM）的人谈及此事，他们通常的回答是，这些诫命是上帝在特定时期赐予特定之人的，他们的说法没错。但如果这个理由足以成为不遵守此类诫命的理由，那么为何在摩西律法面前就不成立呢？毕竟，摩西律法也是上帝在特定时期赐予特定人群的。圣经在立约之初就明确阐述了这一点，并在40年后以色列人准备进入上帝应许之地时再次重申。

耶和华将以色列人从埃及的奴役中解救出来后不久，他们就在西奈山脚下安营扎寨，摩西上山去听神的话。

耶和华从山上呼唤他，说：“你要这样告诉雅各家，告诉以色列人：‘你们亲眼看见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我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领你们到我这里来。现在，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这些话你要告诉以色列人。”

（出埃及记 19:3-6，重点为译者所加）

圣经清楚地表明，上帝与以色列人（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后裔）立约，摩西作为他们在上帝面前的代表。

在整部《申命记》（书名意为“第二律法”）中，摩西反复强调上帝在西奈山（何烈山）与以色列人立约，他甚至指出这约并非与他们的祖先所立（[申命记 5:2-3](#)）。在第 4-28 章中，摩西详细重申了数百条诫命，之后我们读到这样的话：“耶和华吩咐摩西在摩押地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又在何烈山与他们所立的约之外，又立了这些约”（[申命记 29:1](#)）。整卷书都充满了这样的记载：上帝将这些律法赐给以色列人，让他们在即将拥有的土地上生活时遵守。

许多犹太教律法主义（HRM）的支持者对这类说法的回应是，信奉耶稣的人都是犹太人，即便他们没有已知的犹太血统或种族背景。因此，他们认为基督徒也受摩西律法的约束。除了律法是否得到完全遵守的问题之外，这种说法还引发了另外两个问题。首先，由于犹太教律法主义的信徒们对律法的遵守前后不一致，他们实际上犯了整部律法。雅各书说：“凡遵守全律法的，若在一件事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律法。”

（[雅各书 2:10](#)）然而，犹太教律法主义的信徒们并没有遵守摩西律法中（按传统统计）的 613 条诫命——他们只关注其中的一小部分。事实上，他们根本不可

能遵守所有的律法，因为他们没有资格接受利未祭司的教导。

第二个问题是，认为外邦人必须受摩西律法约束的教义，新约圣经对此有很多论述，直接与人类权利运动的说法相矛盾，这将在其余章节中解释。

使徒们认为外邦人也应该遵守摩西律法吗？

《使徒行传》记载了早期基督教信息如何从耶路撒冷开始，然后传播到犹太、撒玛利亚，直至地极。前七章主要讲述教会在耶路撒冷的成长。从第八章开始，福音的信息开始传播到城外。彼得的讲道使一些外邦人，如哥尼流和他家里的人归信基督，这一著名的事件在早期教会引发了一场至关重要的辩论。不久之后，保罗完成了第一次宣教之旅，无数外邦人接受了福音。使徒们聚集在耶路撒冷，试图解决教会中一个与“人类领袖”（HRM）的主张直接相关的分歧问题。

保罗和巴拿巴宣告了神在他们旅途中所行的一切，特别是外邦人归信基督的事之后，一些“属于法利赛教派的信徒起来说：‘必须给他们行割礼，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使徒行传 15:1-5）。使徒和长老们就此事辩论了一会儿，然后彼得站起来，指出第 5 节提到的这些重担（割礼和摩西律法）不应该加在外邦信徒身上。“现在，你们为什么试探神，把我们祖

宗和我们都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但我们相信，我们必因主耶稣的恩典得救，像他们一样”（[使徒行传 15:10-11](#)）。

我曾与一位人力资源部（HRM）的人士谈过此事，他回答说，这仅仅是指传福音的信息，外邦人一旦信主，就应当受割礼并遵守律法。然而，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与此截然相反。雅各对众人说：“所以我的意见是，我们不应该难为那些归向神的外邦人，只要写信给他们，劝他们禁戒偶像的污秽、淫乱、勒死的牲畜和血。”（[使徒行传 15:19-20](#)）

那么，雅各为什么认为应该对非犹太人设立四项限制呢？是因为非犹太人需要遵守这些律法才能得救吗？完全不是！他在下一节经文中回答了这个问题：“因为自古以来，摩西在各城都有人传讲他，每逢安息日，他们在会堂里诵读他的律法。”（[使徒行传 15:21](#)）一位 HRM 的追随者告诉我，这节经文的意思是，非犹太人会去那些城市的会堂学习如何遵守律法。但这与雅各的意思相去甚远。设立这些限制的原因是为了避免那些不在摩西律法之下的非犹太人基督徒无端冒犯犹太人。请注意，雅各在他的回应中并没有提及割礼或整部律法。事实上，这四项被称为“使徒训令”的规定，与摩西律法中针对希望留在以色列地的外国人所设立的四项条例非常相似。他们应当禁戒异教祭祀

（利未记 17:8-9），禁戒血（17:10-14），禁戒勒死的牲畜（17:13-14），禁戒淫乱（18:6-23）。

其他长老和使徒都同意彼得和雅各的观点吗？当然同意。事实上，他们完全同意，并起草了一封信寄给外邦信徒，信中包含以下内容：

使徒和长老们，写信给安提阿、叙利亚和基利家的外邦弟兄们，问候你们。我们听说有些人从我们中间出去，用言语扰乱你们，使你们的心不安，虽然我们没有吩咐他们。所以我们同心合意地拣选了几个人，差他们和我们所亲爱的巴拿巴、保罗一起到你们那里去……因为圣灵和我们都认为，除了以下这些要求以外，不应该加给你们别的重担：禁戒祭偶像的物、血、勒死的牲畜和淫乱。你们若能远离这些事，就必蒙福。愿你们平安。（使徒行传 15:23-26 ， 28-29，重点为译者所加）

因此，门徒们明确表示，他们没有派人去教导外邦人必须遵守律法，然而他们却派人送去一封信，信中只列出了四条规定。如果说早期基督教历史上曾有过教导外邦人应当遵守律法的时机，那就是现在了。耶路撒冷会议的决议凝聚了使徒们的权威和圣灵的印证。他们并没有命令外邦信徒守安息日、遵守节期或接受割礼。

新约书信教导外邦人应该遵守摩西律法吗？

如前所述，HRM 经常忽略新约书信中的相关段落。在某些情况下，经文并非被完全忽略，而是其含义被颠倒过来。轻视这些书信中所包含的教导是不明智的，尤其因为这些书信大多是专门为指导各个教会或个人有关基督教教义和实践的问题而撰写的。另一方面，福音书和使徒行传更像是历史著作。也就是说，它们侧重于已经发生的事情，而书信则侧重于人们应该如何生活。

福音：耶稣，别无其他

保罗写给加拉太人的信与耶路撒冷会议几乎同时期，主要目的也是为了处理类似的问题。一群被称为犹太化派的人，向加拉太的教会灌输了一种观念：基督徒必须遵守摩西律法，而割礼在信中被反复强调。事实上，如果所有信徒都能正确理解《加拉太书》的主要论点，那么犹太化运动或许在今天就已经终结了。

保罗对这种教导提出了极其强烈的反对意见。在开篇的论述之后，他两次谴责那些传讲与他所传福音不同的福音的人，无论是人还是天使（[加拉太书 1:8-9](#)）。后来，他又说：“我们生来是犹太人，不是外邦罪人；然而我们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所以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

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拉太书 2:15-16）

信奉人权管理的人可能会回应说，他们不认为自己是因律法称义，而是因信基督称义。7 相反，他们中的许多人认为，律法的行为是信徒为了顺服和成圣而必须做的。保罗也直言不讳地谈到了这种观点：

愚昧的加拉太人哪！谁迷惑了你们？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的景象明明就在你们眼前。我只问你们一个问题：你们领受圣灵，是因行律法呢？还是因信福音呢？你们真是愚昧！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体成全吗？（加拉太书 3:1-3）

保罗指出，那些以为靠律法的行为就能成圣的人是愚昧的，是被迷惑了。如果我们是“因听道和信”得救，是“靠圣灵入门”，那么我们该如何生活呢？保罗谴责那种认为人如今应该依靠律法的行为，试图靠肉体成圣的想法。相反，他在书信的结尾处给出了答案：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彼此敌对，使你们不能做自己所愿意的。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加拉太书 5:16-18，重点为笔者所加）保罗还需要说得更清楚吗？对于那

些被圣灵引导的人，我们又能毫不含糊地说些什么呢？他们“不在律法以下”。

保罗说，我们不再受律法的约束，而是在基督里获得了自由，不再需要依靠遵守律法。

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役的轭辖制。我保罗告诉你们，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我再次郑重地告诉所有受割礼的人，他有义务遵守全部律法。（加拉太书 5:1-3）

请注意第 3 节与雅各书 2:10 的相似之处。如果有人相信自己必须遵守律法，那么他就不能选择性地遵守律法：要么全部遵守，要么全部不遵守。8 加拉太书中还有很多内容论述这个问题，但我们需要看看保罗在其他书信中是如何教导这些事情的。

福音并不取决于律法的行为。

在歌罗西书 2 章中，保罗解释说，歌罗西的信徒，也就是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已经“受了非人手所行的割礼”，他们得救是“因信神大能的运行”（歌罗西书 2:11-12）。这非人手所行的割礼指的是心灵的割礼，是藉着圣灵而来的（罗马书 2:25-29）。

前一段为保罗接下来对这些外邦信徒的教导奠定了基础。“所以，不要让人在饮食上，或在节期、月朔或

安息日的事上论断你们。这些都是将来之事的影儿，那实体却是基督。”（[歌罗西书 2:16-17](#)）正如我们在使徒行传 15 章和加拉太书中看到的，早期教会往往由犹太人和外邦人组成，他们努力适应外邦人“因基督的血得亲近神”（[以弗所书 2:13](#)）的这种动态。许多外邦信徒被告知，他们需要信耶稣，并遵守部分或全部摩西律法。但是，正如他在加拉太书中所做的那样，保罗驳斥了这种观点，并告诉这些外邦人，即使他们不遵守犹太人的习俗，例如饮食律法、节期、月朔或安息日，也不要让任何人论断他们。

令人惊讶的是，人力资源管理（HRM）的教师们竟然完全颠倒了这节经文的含义，声称保罗是在告诉他们不要因为现在仍然遵守这些习俗而让任何人论断他们。⁹这种解释与保罗的本意恰恰相反。这段经文的主旨是，人得救唯独靠信心，而不是靠人的努力，例如律法主义。保罗敦促这些外邦信徒明白，如果他们试图在基督信仰之外的任何方式成圣，无论是律法主义（第 16 节）还是其他属肉体的行为，例如禁欲主义和神秘主义（第 18-23 节），他们都将面临失去奖赏的危险。

自由法则与弱势兄弟

保罗在歌罗西书 2 章中讨论了饮食规定和安息日，摩西律法的这两个方面在罗马书 14 章中再次出现。

至于信心软弱的人，你们要接纳他，但不要与他争论。有人相信百物都可以吃，但那信心软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轻视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也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接纳他了。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立或跌倒，都与他自己的主人有关。而且他必站立得住，因为主能使他站立得住。

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一样。只是各人要凭自己的信念认定。（罗马书 14:1-5）

保罗在这里的论述再清楚不过了。信徒之间不应因彼此选择的食物而论断对方。有人相信自己可以吃任何食物，而信心软弱的人则认为只能吃某些特定的食物。然而，即便保罗指出此人信心软弱，他仍然劝诫双方不要论断对方。对待某些特殊的日子也是如此。有人极其重视某个特定的日子，而有人则认为所有日子都一样。只要每个人内心都确信无疑，这两种立场都无可厚非。这些都是良心的问题。

保罗身为信奉弥赛亚的犹太人，怎能告诉人们不必遵守特殊的日子或饮食禁忌呢？他在第 17 节解释说，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以及圣灵里的喜乐。遵守摩西律法并不能使人成圣（也不能拯救人），遵循任何人为的规条也同样如此。我们应当每日行在圣灵里，在一切境况中都寻求荣耀神。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8 章也教导了同样的道理。良心软弱的人不愿吃某些食物，例如祭过偶像的食物。其他人则明白，食物本身并没有被偶像玷污，而且上帝是万物的创造者，所以他们毫不犹豫地吃。他们认识到自己可以自由地吃，因为“食物不能使我们得神的美德。我们不吃，也无妨；吃，也无益”（[哥林多前书 8:8](#)）。然而，保罗也给他们提出了一个条件——如果吃这样的肉会使弟兄跌倒，他们就不可吃。基督徒的生活并非在于你吃什么食物，或者你承认哪些日子是圣日。由于《人道宪章》（HRM）对食物和圣日的关注过多，因此需要更多篇幅来探讨这些问题。

特殊食品

从圣经中可以很容易地看出，摩西律法的饮食规定并非对历史上所有人都有约束力。我们已经看到，保罗允许他的读者吃任何他们想吃的东西，只要他们的选择不伤害软弱弟兄的良心。旧约中是否有类似的教导呢？

上帝创造[亚当和夏娃](#)时，吩咐他们吃植物（[创世记 1:29](#)）。直到[创世记 9:3](#)，才提到这条诫命有所改变。经文记载，洪水过后，上帝告诉挪亚：“凡活着的动物都可以作你们的食物。我把青草赐给你们，以后也把万物赐给你们。”值得注意的是，上帝明确地

宣告他要改变人类的食物。起初，人类只能吃植物，但洪水之后，上帝允许人类吃“凡活着的动物”的肉。

人类权利运动（HRM）的支持者认为，既然洪水记载区分了洁净和不洁净的动物（[创世记 7:8](#)），那么上帝就等于告诉挪亚他现在可以吃洁净的动物了；这与利未记的限制如出一辙。然而，这种说法的问题在于，[创世记 9:3](#) 根本没有提及洁净和不洁净动物的区别，所以他们是在文本中强加这种概念，而不是从文本本身得出的结论。事实上，经文两次明确指出，人现在可以吃“一切”会动的动物，并且没有提及任何限制。另一个问题是，这节经文仍然表明，在此之前，人只能吃植物。因此，利未记中的饮食限制显然在摩西时代之前并不存在。如果上帝在挪亚时代和摩西时代都改变了饮食限制，那么他完全有可能在耶稣时代也这样做（[马可福音 7:18-19](#)）。

这个简单的事实动摇了人类权利运动的核心信条——摩西律法并非对历史上所有人具有约束力。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上帝告诉摩西“不可杀人”（[出埃及记 20:13](#)）之前，杀人是接受的。在此之前很久，上帝就曾因该隐的谋杀罪行而责备他（[创世记 4:10-15](#)）。他还告诉挪亚，杀人者理应被处死，因为人是按着上帝的形象造的（[创世记 9:6](#)）。仅仅因为某些律法或

原则在圣经历史中反复出现，并不意味着摩西的 613 条律法在历史上都具有约束力。

特别的日子

在基督教宗教团体中，一种非常普遍的教导是，虔诚的信徒只能庆祝摩西律法中规定的节期。那些要求他人参与这些节期，并拒绝庆祝其他任何节日，否则将面临上帝谴责的人，他们的教导与圣经相悖。《利未记》23 章描述了庆祝以下节期的正确礼仪：逾越节、除酵节、初熟节、五旬节（七七节）、吹角节、住棚节和赎罪日。

每年圣诞节前后，“创世记解答”(Answers in Genesis) 都会收到数百条来自“福音路德教会”(HRM) 成员的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和 Facebook），他们谴责该教会谈论圣诞节，并利用圣诞节来引导人们认识救主。毫无疑问，我们文化中的许多圣诞传统并没有圣经依据，而“福音路德教会”的追随者却以此为由，将所有庆祝圣诞节的行为都等同于崇拜异教神灵。每年复活节期间，同样的事情也会发生。“福音路德教会”对这些节日的许多说法都存在缺陷，因为它们基于修正主义历史、粗劣的学术研究以及对圣经的曲解。我们已经就这些主题撰写了大量文章，因此没有必要在此赘述（请参阅脚注，其中包含相关文章的链接）。[接下](#)

来，我们将探讨“福音路德教会”在这些方面的主要错误。

首先，正如上文所述，基督徒有自由选择看重哪一天胜过其他日子，或者不偏待任何一天（[罗马书 14:5](#)）。虽然这节经文可能是专门针对安息日而写的，但它同样适用于任何节日，保罗也教导过信徒在节期上享有同样的自由（[歌罗西书 2:16](#)）。耶路撒冷会议上的使徒们也没有指示外邦信徒要庆祝利未记中的节期。

其次，指责基督徒庆祝异教节日（因为对某些人来说，这些节日已经与圣经以外的观念联系起来）是相当虚伪的，因为他们自己的庆祝活动也充满了圣经以外的观念。例如，宗教改革运动的支持者批评基督徒庆祝圣诞节的理由五花八门。一个常见的理由是，圣经从未提及圣诞老人、驯鹿和槲寄生与耶稣基督的诞生有任何关联。虽然圣经确实没有提及这些，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个在十二月庆祝主诞的基督徒都会使用圣诞老人、驯鹿和槲寄生之类的东西。此外，这种批评有点像三叶草说草是绿色的。一些宗教改革运动的信徒在庆祝逾越节时，会使用一些圣经中没有提到的物品和习俗，例如烤鸡蛋、藏起来的无酵饼（称为“阿菲科曼”）、一碗盐水（象征希伯来奴隶的眼泪和红海），以及为以利亚准备的额外座位。这些“人为传统”是几个世纪以来不断添加的，圣经中并没有记载。那么，

为什么逾越节的庆祝活动可以添加传统，而皇室认为不合适的节日却不行呢？

第三，如果庆祝利未记 23 章之外的任何节日都极其冒犯上帝，那么为什么这么多 HRM 信徒经常庆祝至少一个该章中没有记载、且在摩西之后 12 个多世纪才出现的节日呢？光明节是一个为期八天的节日，是为了纪念马加比起义（约公元前 167-160 年）后圣殿的重新奉献。既然摩西律法中没有提及光明节，HRM 为何要庆祝这个节日呢？

基督教领袖会议（HRM）当然不能谴责那些庆祝光明节的人，原因有二。首先，他们的信徒非常尊重犹太习俗，而光明节本身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犹太节日。其次，反对“仅以利未记 23 章为准”观点的最有力论据是，耶稣几乎肯定在[约翰福音 10:22](#)中提到的“冬天”庆祝了光明节，也就是“献殿节”。如果他当时不在耶路撒冷庆祝这个节日，那他去那里是为了什么呢？如果庆祝光明节是错误的，他为什么不利用“献殿节”的机会来纠正人们的错误呢？既然耶稣庆祝利未记 23 章中没有记载的节日并没有违反律法，那么基督徒庆祝利未记 23 章中没有记载的节日又有什么错呢？值得一提的是，许多基督教领袖会议的信徒也庆祝普珥节，这是另一个犹太节日，其起源远晚于摩西时代（[以斯帖记 9:26-28](#)）。

上述讨论的目的并非批评那些希望更多了解圣经时代希伯来文化、传统和习俗的人。事实上，对这些内容有一定的了解对于正确理解圣经是必要的。耶稣和他的所有使徒都是犹太人。除了少数例外，圣经的每一卷书**都是**由希伯来人写成的。如果我们想要正确解读圣经，就必须了解其写作的历史背景。

基督徒参加逾越节家宴或庆祝光明节并无不妥，只要他明白这些习俗并非得救或成圣的必要条件，也不会使他蒙受上帝的特殊恩宠。遵守这些节日有助于人们更好地理解圣经的背景。我最近有幸在光明节期间访问了以色列，亲眼目睹如今的庆祝活动及其对犹太人的意义，这对我很有帮助。但我绝不认为这使我比其他没有如此宝贵机会的信徒更加圣洁。

最终考虑

对希伯来复兴运动（HRM）的批评源于这样一个事实：该运动中的一些人远远超越了对圣经历史文化背景的深入理解和欣赏，反而陷入了错误的教义之中。这些并非可以轻易忽略的小分歧，而是严重的错误，往往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必须予以纠正。当希伯来复兴运动的支持者谴责基督徒不遵守摩西律法和/或圣经以外的希伯来传统时，他们就越过了使徒们反复拒绝的底线。他们需要听到保罗对加拉太人的斥责，因为加

拉太人曾被一些与希伯来复兴运动某些成员的要求极其相似的教义所迷惑。

出于好意（例如更多地了解基督教的希伯来背景或“效法耶稣”）而走极端，会带来真正的危险。一些希伯来复兴运动（HRM）的成员将非 HRM 信徒贴上异教徒的标签，或指责他们参与异教活动，从而在基督的身体内部制造分裂。他们构建了一种基督教的二元对立：有律法的人遵守律法，而无律法的人则不遵守律法。

参与这场运动的一些人已经误入歧途，他们宣扬“行为得救”，认为信徒必须遵守摩西律法才能保有救恩，从而相信并传讲了错误的福音。然而，正如圣经所清楚表明的（[罗马书 11:6](#)；[以弗所书 2:8-9](#)），救恩是出于神的恩典，唯独藉着对耶稣基督的信心而得，那么救恩就不能建立在律法的行为之上，否则就不是出于恩典了。诚然，基督徒应当行神所吩咐的善事（[以弗所书 2:10](#)），但我们并非靠这些善行得救，这些善行也不能使我们常在恩典之中。我们得救的唯一依据是耶稣基督完全而完美的赎罪之工。

如果你受到希伯来根源运动的影响，我恳请你仔细阅读加拉太书。阅读时，寻求圣灵的引导。不要依赖我上面提到的经文解释，也不要依赖希伯来根源运动教师的解释。只需认真祷告地阅读这封信，看看保罗对读者说了什么。仔细研读本文讨论的其他经文。思考

一下，为什么使徒们明明有机会教导外邦信徒遵守摩西律法，却从未这样做过。

记住，神的国度并非关乎饮食，而是关乎公义、和平与圣灵里的喜乐（[罗马书 14:17](#)）。回想一下福音的简明易懂，这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马书 1:16](#)）。这并非关乎我们能为神做什么事，而是关乎神已经为我们成就了什么。保罗所领受并传讲的福音信息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哥林多前书 15:3-4](#)）。

读完这篇文章，你心里是否有一些触动？有没有一些新的想法，或者值得你认真思考的问题？或许，你也开始重新思考自己的信仰和人生的方向。

如果你愿意，现在就可以向上帝祷告，打开心门，成为祂的儿女。祷告不需要华丽的言辞，只要一颗真诚的心。你可以这样祷告：

天父上帝，

今天我来到你面前，愿意立定心志，宣告我相信耶稣基督是我的救主，是我生命的主。我愿意离开过去那些不讨你喜悦的生活方式，求你赦免我的过犯。靠着你的恩典，帮助我学习顺服你、爱人如己，活出你所

賜的新生命。求圣灵每天引导我、扶持我，使我一生榮耀你的名。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們。

如果你已經做了這個禱告，願你知道，你並不孤單。信仰的道路需要陪伴和成長。鼓勵你在自己居住的地方，尋找一間合適的教會，與弟兄姐妹一同聚會、學習和成長。

如果你有任何疑問，或在信仰上需要幫助，歡迎隨時寫信與我們聯繫。我們願意傾聽，也願意與你一同前行。